**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**

**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**

**申請辦法**

**一、主旨**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**二、說明**：

1. 發放名額：**公立大學以上25名、私立大學以上25名**
2. 發放金額：**每名壹萬元**
3. **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**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**三、申請條件**：

1. 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、研究所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2. 大台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**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  
   **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**以上。

**四、繳交證件：**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Facebook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**備註：**

1. 申請時間自**114年09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**截止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**民國114年10月30日**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
頒獎日期為**民國114年11月16日上午10時**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
1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－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

。（**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**）。

1. 凡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
2. **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**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3. 若學校採用GPA等第制，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。
4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**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**

**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** | | |  | | | | | **學號** | |  |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**生日** | | **年 月 日** | | **身分證**  **字號** | |  | |
| **通訊**  **地址** | | 錄取通知記誦地址 | | | | | **戶籍**  **地址** |  | | | |
| **手機** | |  |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 | |
| **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 期 成 績** | | | 智 育 | | 分 | | | | GPA等第制自行換算，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。 | | |
| **應檢附文件：**   1. □申請表乙份 2. □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 3. □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. □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 5. 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董事長  核章 |  | | 複 審 | |  | | | | | 初 審 |  |
| 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114年09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截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  　　　　請郵寄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  ◎錄取名單將於**民國114年10月30日**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  　　 ◎頒獎日期為**民國114年11月16日上午10時**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